

立法局教育事務委員會

教育統籌局的施政綱領

引言

在剛公佈的二零零四年施政綱領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列舉於未來三年半內將推行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本報告闡釋當中與教育統籌局有關的各個項目，並載述在二零零三年施政綱領中列出而現已完成的措施。

二零零四年施政綱領

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

新措施

我們會就落實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的三年高中學制和四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條件、財務安排和配套措施，進行諮詢。

2. 目前高中的兩項重要考試，即香港中學會考及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限制了高中及預科程度的課程內容、教學模式和學習時間。另一方面，三年制的學士學位課程，過早開始專門研究，縮窄了預科及大學的課程基礎，不利學生的全人發展，也窒礙他們擴闊知識面。

3.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其二零零三年五月發表的高中學制檢討報告中，向政府建議實施高中三年制及學士學位課程四年制，從根本上解決上述問題。由於教育及課程改革已持續進行，教統會考慮到政府財政緊絀和教育界承受改變的能力，所以建議逐步推行新措施。

4. 要成功推行新學制，我們需要強烈的社會共識、足夠的準備時間安排過渡措施以及切實可行的方案解決改革所需的融資問題。我們將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就我們需為改革而考慮的關鍵問題諮詢公眾。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落實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建議的一籃子措施，改善語文教育和提升市民的語文能力，貫徹兩文(中文及英文)三語(粵語、普通話及英語)的目標。

5. 政府已接納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表的語文教育檢討總結報告。語常會共提出超過四十項建議，目的包括釐定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以及不同教育背景的在職人士應具備的語文水平。語常會亦建議為本港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6. 下列由語常會建議的措施將於二零零四年推行：

(a) 獎勵津貼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成立，以鼓勵在職的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師尋求專業發展及提升本身的資歷；

(b) 語文支援專責小組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成立，為本地學校提供在校及／或以地區為本的專業支援，以提升語文科教師在課程發展及教學方面的

專業能力；

- (c) 由二零零四／零五學年開始，新入職的語文科教師必須滿足語常會建議的入職資歷要求。

我們會精簡公營學校教學人員的職系結構，使其合理化。

7. 我們會就公營學校教學人員職系結構檢討結果，徵詢教育界的意見。

我們正繼續推行全面教育改革計劃，促進學生的均衡全人發展，並改革課程內容、教學法和評核機制，協助提升教與學的成效。

8. 我們將於二零零四年年中把基本能力學生評估服務推展至中學，並在小學三年級施行系統評估。

9. 在課程改革方面，我們將繼續進行有關課程規劃、教學法及評估的研習計劃；同時，我們將開發更多有關學習、施教與評估的資源，以支援小學和中學的課

程。兩個新修訂的中四至中五年級科目 - 歷史及中國歷史科，亦將於二零零四／零五學年推出。

我們會與仍然採用上下午班制的學校共同計劃，讓所有小學生接受全日制教育。

10. 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全港仍有 128 所學校採用上下午班制辦學，其中 80 所已議定轉全日制的計劃。我們會監察這 80 所學校的轉制情況。

11. 我們的目標是盡可能在二零零七年或以前，與餘下的 48 所上下午班制學校就轉制安排達成協議。我們會檢視人口下降對學校收生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就日後最可行的轉制安排徵詢辦學團體的意見。

我們正一併檢討教學語言政策及中學學位分配機制。

12. 教育統籌委員會轄下的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政策工作小組計劃在二零零四年進行諮詢，

以收集公眾對長遠的派位機制及教學語言政策安排的意見。

我們正實施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在高等教育檢討所提出的建議。

1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將特別檢討於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學年這三年期的撥款機制，以鼓勵院校之間的角色分工及獎勵院校的優秀表現。

我們正設立資歷架構及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

14. 將在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

二零零三年施政綱領

有效管治

藉改善程序、重整結構及重訂優次，加強政府機關的行政效率與效能。

15. 我們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把教育統籌局與

教育署合併，淨刪除五個首長級職位，從而節省約 1,420 萬元。局署合併後，政策的制訂和執行更趨協調配合，工作亦已減少重複。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